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9〕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现将《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加快新市民同城化待遇步伐，根据《中共常熟市委 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市民积分制管理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市民是指在常熟市工作或居住的非常熟市户籍人员。新市民积分管理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根据新市民个人素质、居住情况、社会贡献和遵纪守法等转化为相应的分值，当积分达到一定分值时，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三条 新市民办理居住证，且申请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在常熟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经本人申请可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

以下人员需办理居住证，不受居住年限限制：符合《常熟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高层次紧缺人才、外商投资企业和市外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军转干部及港澳台商子女入学（园）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的；常熟市级人才；学历为硕士及以上的；各镇（街道）当年引进的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在常熟市自有住房（工业、商业、办公、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

证或不动产权证，下同）的新市民。

来常的苏州其他县市户籍人员，以公安机关新市民信息登记为居住依据，无需办理居住证。

第四条 当申请人积分达到一定分值时，其未成年子女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可入读常熟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下简称入学），可享受居民基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入医），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还可享受市民卡（以下简称入市民卡）等公共服务待遇。

第五条 新市民积分管理坚持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分类管理、统一排名的原则。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为其未成年子女申请享受上述相关待遇时，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按就高原则，取夫妻一方的积分。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基础分高低进行排名；基础分再次并列的，根据申请人办理居住证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新市民事务中心承担新市民积分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新市民积分统计、排名、公示及准入卡发放，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新市民积分管理的财政统筹和经费保障。

市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在镇（街道）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

今后如有机构或职能调整，职责作相应变动。

各新市民事务分中心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窗口，负责新市民积分管理咨询、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和录入等工作。

第三章 受理申请及资料审核

第七条 新市民积分管理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一票否决等构成。

基础分包括个人素质、参保情况和居住情况等内容；附加分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紧缺急需人才、专利创新、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公共卫生等内容；扣减分包括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行政处罚等内容；一票否决包括刑事处罚和失信人员等内容。具体积分项目按《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第八条 在常熟市租赁房屋居住或在集宿居住的新市民向居住地新市民事务分中心申请参加积分管理。在常熟市有自有住房的新市民必须在房产所在地申请参加积分管理。

第九条 新市民参加积分管理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一）必备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2. 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户口簿或家庭关系证明）；

3. 在常熟市有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证；租赁房屋居住的，提供申请年度所住出租房屋的积分管理备案证明和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发票；集宿居住且在常熟市社保缴费满一年的，提供申请年度集宿单位工作证明和集宿积分管理备案证明。

（二）选择材料：

1. 文化程度学历证书和学历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

2. 具有职业资格（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提供全国、江苏省统一考试颁发的或苏州市人社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原件（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除外）。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的，提供社会工作师职业证书。工作满五年的中级及以上消防员，提供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认定文件；

3. 自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4. 在常熟市生活期间获得且计入我市授权数据内有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证书；

5. 获得四年一届的常熟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证书；

6. 获得常熟市、各镇（街道），以及常熟市部、委、办、局及以上颁发的荣誉或相关表彰文件；

7. 采样或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

8. 配偶或子女在常熟市实现遗体（器官）、眼角膜组织捐献的

证明材料;

9. 2009年1月1日起,受常熟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和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好人好事等行为的证明材料;

10. 常熟市新市民志愿服务积分申请表;

11. 财政部门监制的《公共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12. 申请人本人或配偶的营业执照;

13. 常熟市孕产妇保健卡;

14. 0~6岁(7周岁以下)儿童预防接种证;

15. 常熟市0~6岁(7周岁以下)儿童保健卡(保健手册)或儿童保健检查报告单;

16. 以下项目由系统根据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自动审核评分:在常熟市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常熟市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在常熟市建立二星级以上居民健康档案的,2009年1月1日起在常熟市缴纳税款的,2009年1月1日起在常熟市献血、献血小板以及参加义警志愿服务活动的;

17. 申请人根据《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可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条 各新民事务分中心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对、确认后,出具受理回执交申请人,原件退还,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录入“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新民事务中心复核。复审未通过的退回分中心,分中心核准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提交;复审通过的转递各

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分。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开展评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户籍证明、家庭关系证明、见义勇为证明、违法犯罪行为、义警等的核查评分；

消防大队：负责中级及以上消防员、消防违法行为的评分；

市教育局：负责学历证明、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的核查评分；

市人社局：负责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常熟市级人才、镇（街道）级紧缺人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工资支付异常被列入预警的单位或个人，常熟市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市劳动保障 A 级及以上诚信单位称号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等的核查评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核查评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的核查评分；

市卫计委：负责儿童预防接种证、孕产妇保健卡、儿童保健卡（保健手册）或儿童保健检查报告单、居民健康档案、无偿献血证、违反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核查评分；

市民政局：负责常熟市慈善总会（基金会）捐款证明的核查评分、社会工作者评分；

市文明办：负责志愿服务、好人好事、表彰奖励的核查评分；

市科技局：负责专利证书的核查评分；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技能和荣誉证书的核查评分；

市文广新局：负责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核查评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商营业执照、非法经营加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的核查评分；

市税务局：负责申请人纳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市红十字会：负责捐赠证明和登记采样、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遗体（器官）、眼角膜组织捐献证明材料的核查评分；

市交通局：负责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核查评分；

市法制办：负责城乡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的核查评分；

市经信委：负责被市级部门列入失信的自然人及社会法人的核查评分；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新市民积分管理评分的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积分管理申请时，可一并提出积分入学、入医、入市民卡等申请，并按规定提供入学、入医、入市民卡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如居住地跨镇（街道）变动，本人应在受理截止日期前，持初次受理回执、变更后的居住信息登记表至现居住地新市民事务分中心办理手续，并重新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受理申请的新市民事务分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新市民事务分中心初审后，报新市民事务中心转递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评分，并在“常熟市新市

民积分管理信息系统”中调整。

第十四条 评分部门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有加扣分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将情况告知新市民事务中心，经审核确认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人员的积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者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列入积分管理失信名单，取消积分管理申请资格；已纳入积分管理的，取消积分管理资格，取消积分管理提供的有关公共服务待遇且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积分及核查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资料45个工作日后，可凭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及档案编号登录“常熟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网站查询个人积分。对个人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提交申请的新市民事务分中心提出积分复核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入学、入医、入市民卡按申请人积分高低分类进行排名，排名方法：入学按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分镇（街道）的学校、年级进行排名；入医、入市民卡按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排名。

申请人积分为0分或负分的不享受积分入学、入医、入市民卡等待遇，准入分值根据当年度积分管理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新市民事务中心根据申请人积分确定入学、入医、入市民卡候选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新市民事务中心举报或投诉。新市民事务中心统一将投诉或举报材料移交相关部门或机构核查，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结果反馈新市民事务中心，以此核定其是否具有入学、入医、入市民卡资格。

第五章 入学管理

第十九条 已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的申请人，可为其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

申请人子女年龄需满足：幼儿园小班招收 3 周岁的幼儿，小学一年级招收 6 周岁且未接受过小学教育的儿童，初中招收应届小学毕业生。招生出生年月范围以当年度教育部门公布为准。隐瞒学籍信息的取消申请人子女准入资格，并纳入积分管理失信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市教育局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公布对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学校（幼儿园）和服务区域。

第二十一条 新市民申请积分入学的，应于当年 3 月中旬至 4 月底前向居住地新市民事务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积分入学申请按镇（街道）开放学校填报志愿。

第二十二条 新市民事务分中心于每年 5 月中旬将入学申请信息按学校分类后交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和新市民事务中心，新市民事务中心将全市入学申请信息汇总后于 5 月 20 日前交市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局于每年 6 月将“入学指标数”上报市政府批准，并于 6 月下旬统一向全市公布。

第二十四条 每年 7 月初，新市民事务中心分镇（街道）按学校、年级对申请人积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反馈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确认后，由新市民事务中心公示积分入学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经积分排名不能入读所申请公办学校（幼儿园）的新市民子女，由居住地所在镇（街道）积分入学工作小组根据积分排名情况和本区域其他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制定调剂方案，经教育局审核后，在本区域内按方案进行统筹调剂，不服从调剂的不再安排。调剂入学的名单由新市民事务中心按规定公示。

第二十六条 积分入学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新市民事务中心于 7 月中旬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入学准入卡。申请人持入学准入卡和准入学校要求出具的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为子女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前）取得自有住房（除监护人共有产权外，其他形式共有产权自有住房不作为入学依据）的新市民，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常熟市户籍儿童同时参加房产对应学校的报名登记。符合条件的由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审核人员信息的采集情况。

第二十八条 新市民子女通过积分管理入读公办学校（幼儿园）的，申请人需继续参加积分管理，每年接受出租房屋复检并提供当年度房屋出租发票，符合条件的可报名入学；不符合备案条件又拒不整改或者符合备案条件但不提供房屋出租发票的，将申请人列入积分管理失信名单。

第六章 入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已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的申请人，可于每年 9 月底前至其居住地新市民事务分中心，为其在常熟市的未成年子女（18 周岁以下）申请下一年度居民基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条 市政府根据我市医卫资源和新市民未成年子女申请入医的实际情况，每年 11 月份公布新市民未成年子女下一年度入医指标数。参保个人缴费标准、市镇财政补助标准以当年度市政府公布为准。

第三十一条 新市民事务中心于当年 11 月中旬按申请人积分高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排名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入人员，按常熟市居民基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入医手续，并按规定缴

纳个人承担部分的参保费用，其余由市、镇两级财政进行补助。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二条 符合入医条件的新市民未成年子女，按居民基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结算年度（自然年度）实行一年一保、先申请后参保的制度。当年度已参保的新市民，下一年度如需继续参保，需于当年度9月底前到居住地新市民事务分中心窗口重新提出入医申请，参加积分排名。

当年度已参保的新市民，未取得下一年度参保指标的，根据个人意愿，下一年度可继续参保，凭既往参保缴费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居住地居民基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参保费用按照当年筹资标准（包括居民医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由个人全额负担，财政不予补助，参保缴费时间和参保后待遇与其他人员相同。

第七章 入市民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公共资源的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市民入常熟市民卡，并将指标数向全市公布。

第三十四条 已纳入新市民积分管理的申请人，可向居住地新市民事务分中心提出申请入市民卡，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积分管理材料。集宿居住的新市民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集体申请。

第三十五条 新市民事务中心根据当年的入市民卡指标数，对新市民积分申请入市民卡的资料审核，经评分部门评分后，向

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申请人发放入市民卡的准入卡。

第三十六条 获得入市民卡准入卡的申请人，须自领到准入卡之日起，在准入卡有效期限内，携带准入卡和其他相关资料，到居住地市民卡管理中心办理市民卡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七条 新市民积分入市民卡的受理时间为当年度积分受理开始时至当年11月底。

第三十八条 市民卡的使用按照《常熟市民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新市民申请参加积分管理过程中，对执行积分管理相关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反映，并递交异议理由，由受理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提请职能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根据常熟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新市民事务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和分值标准提出动态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常熟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不得申请新市民积分管理，上述人员的居住登记及管理，按照国家和常熟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解释，新市民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权属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7日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2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2019年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2. 2019年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表

附件 1

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新市民积分管理积分计分指标体系由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一票否决等构成。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素质、参保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常熟市和镇级人才，专利创新，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公共卫生七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行政处罚等内容；一票否决包括刑事处罚、失信人员等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 扣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素质积分 = 文化程度得分 + 职业资格得分 + 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 社会工作师 + 中级及以上消防员

1. 文化程度得分

得分标准：大专为 60 分；本科为 100 分；硕士为 150 分；博士为 20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得分标准：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为 10 分、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为 60 分、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为 100 分、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为 150 分，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为

200分；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员级）为10分、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助理级）为60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为100分、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职称为150分、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职称为200分。一人具有多个职业资格，按本人最高职业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一人具有多个专业技术资格的，按本人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一人同时具有职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资格的，可分别计分，累计加分。

助理社会工作师10分、社会工作师20分、高级社会工作师30分，按本人最高职业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中级及以上政府专职消防员30分。

（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常熟市内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月计分，每个险种加0.5分，不限最高分。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5分，限50分。

（三）居住情况积分 = 房产情况得分 + 办理居住证年限得分

1. 房产情况

得分标准：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 63m^2 以下的为15分，超过 63m^2 （含 63m^2 ）的为30分， 63m^2 以上的每超过 10m^2 加2分，最高分限50分。

2. 办理居住证年限

得分标准：符合居住条件的，在常熟市累计办理居住证时间

每满一年加 3 分，不限最高分。

二、附加分

（一）个人就业情况

得分标准：

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得 2 分。

（二）常熟市、镇（街道）级人才

1. 符合年度常熟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 200 分。
2. 纺织服装产业专项人才加 120 分。
3. 符合镇（街道）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 120 分。

（以上三项不重复计分，就高得分）

（三）专利创新

得分标准：在常熟市工作和生活期间

1. 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常熟市授权数据内的有效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15 分/件，第二发明人加 10 分/件，第三及以后发明人加 5 分/件。多项发明专利可累计计分，最高分限 60 分。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常熟市授权数据内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5 分/件，第二发明人加 2 分/件，其他合作者不计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可累计计分，最高分限 30 分。

（四）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常熟市工作和生活期间，同一部门条线同一类

奖项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1. 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四年一届江苏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竞赛前三名的，加 30 分，四至六名的每次加 20 分，最高分限 90 分；获得四年一届苏州市级体育竞赛（苏州市运会）前三名奖励的，加 20 分，最高分限 60 分；获得四年一届常熟市级体育竞赛（常熟市运会）前三名奖励的，加 10 分，最高分限 30 分。

2. 荣获常熟市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常熟市劳动保障 A 级及以上诚信单位称号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每次加 10 分，最高分限 50 分。

3. 获得常熟市镇级表彰奖励和常熟市部门表彰奖励每次加 10 分，最高分限 30 分，同一部门条线同一奖项取最高分。

4. 获得常熟市级和苏州市部门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最高分限 60 分，同一部门条线同一奖项取最高分。

5. 获得苏州市或江苏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最高分限 120 分。同一部门条线同一奖项取最高分。

（五）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

1.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在常熟市参加无偿献血，每捐献全血 100 毫升加 3 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1 个单位加 25 分，不限最高分。

2. 登记采样骨髓（造血干细胞）的加 2 分，捐献骨髓（造血

干细胞)的加80分,登记采样或捐献骨髓不受地点、年限限制。

3. 配偶或子女在常熟市实现遗体(器官)、眼角膜组织捐献的加80分。

4. 2009年1月1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在常熟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常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100元,加2分,不限最高分。

5. 2009年1月1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发生在常熟的好人好事,受到常熟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0分;受地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20分;受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40分;受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60分。一人同一好人好事受媒体宣传报道的,以最高级媒体宣传报道计分;一人不同好人好事分别受不同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计分,累计加分;好人好事受媒体宣传报道的,不限最高分。

6. 2009年1月1日起至当年度4月30日,在常熟市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服务时间每满5小时加1分,限80分。

7. 个人在常熟市捐赠每满1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30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认定的在常熟市境内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及常熟市红十字会。

(六) 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 在常熟市个人投资: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开办个体工商户1户加3分,最高分限10分。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开办企业或农民

专业合作社工商注册资本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加 5 分；超 10 万元的，每满 5 万元加 1 分，最高限 30 分。

2.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请年度上一年底，个人在常熟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 200 元加 1 分，不限最高分。

3. 符合租房居住条件的申请人，主动提供租房发票的，每年加 10 分，最高分限 60 分。

4.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请年度上一年底，在常熟市从事工商经营活动（企业）累计缴纳税款 2000 元的加 1 分；工商经营活动（个体）累计缴纳税款每满 1000 元的加 1 分，不限最高分。

（七）公共卫生

得分标准：

1. 在常熟市范围内进行早孕建卡（怀孕 13 周内建立孕产妇保健卡）的加 5 分，未建卡的不得分；在常熟市范围内产前检查完整的加 2 分，产前检查不完整的不得分。

2. 0~6 岁（7 周岁以下）儿童在常熟市范围内按规定接受定期健康检查的加 3 分，未按要求进行的不得分。

3. 在常熟市范围内配合建立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并达到二星标准的加 3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在常熟市范围居住的 0-6 岁（7 周岁以下）儿童提供预防接种证原件加 2 分，接种史齐全的加 3 分。

三、扣减分

（一）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扣 100 分。

(二)近五年内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0分;三年内在常熟市因违反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0分;从事文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0分;未按规定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每次违规扣30分;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未按规定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自然人,每次违规扣20分;2010年1月1日起至评分之日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每起扣15分;近五年内因违反治安管理受过行政罚款处罚的及在常熟市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被市消防大队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5分;一年内违反税收、劳动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法律法规、规章,乡镇综合执法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5分;上年度1月1日起至评分之日在常熟市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常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5分;从事歌舞娱乐场所(有证)、游艺游戏场所、出版物发行、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互联网上网服务(有证)、印刷业、广播电视电影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版权法行为的,每起扣15分;一年内因在常熟市境内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被处1000元(含)以上罚款处罚的,以及一年内因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处罚款可以并处拘留而只作罚款处罚的,每起扣5分;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每起扣10分;新市民因违法建设被查实的,每起扣15分;一年内因企业工资支付被列入预警的,被黄色预警一次扣10分,被红

色预警一次扣 20 分（与劳动保障违法违规不重复扣分）。存在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违规贷款、恶意拖欠贷款等行为，每次违规扣 10 分；单位欠款、少缴、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人代表扣 10 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人代表扣 20 分；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歌舞娱乐场所（含茶室）经营活动的，扣 50 分。

四、一票否决

（一）近 5 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取消申请资格。

（二）被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及社会法人，新市民个人与企业法人，取消申请资格。

（三）本办法所规定的符合积分管理失信人员情形的，取消申请资格。

（四）违反国家《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取消申请资格。

（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吧经营活动的，取消申请资格。

五、学生表现

在常熟市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升初中一年级新市民子女获评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的，新市民申请人加 15 分（以当年度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及红头文件为评分依据，此项积分仅限该申请学生积分入学时使用）。

附件 2

2019 年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表

类别	项目		积分类别	分值
基础分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	大专	60
			本科	100
			硕士	150
			博士	200
		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	10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	60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	100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150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200
			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员级）	10
			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助理级）	60
			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	100
			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职称	150
		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职称	200	
		社会工作者	助理社会工作者	10
			社会工作者	20
	高级社会工作者		30	
	消防员	工作满五年以上的中级及以上政府专职消防员	30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在常熟市参加社会保险五个险种，按月计分，每个险种加 0.5 分	不限	
	公积金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	限 50	
居住情况	房产情况	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不满 63 m ² （不含 63 m ² ）的，加 15 分	15	
		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超过 63 m ² （含 63 m ² ）的，加 30 分	30	
		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超过 63 m ² 的，以 63 m ² 为基准，每超过 10 平方米加 2 分，加分后房产总分最高限 50 分	限 50	
	办理居住证年限	符合居住条件的，累计办理居住证时间每满一年，加 3 分	不限	
附加分	个人就业情况	就业证	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2
		常熟市、镇（街道）级人才	符合年度常熟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	200
	纺织服装产业专项人才		120	
	符合镇（街道）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		120	

类别	项目	积分类别	分值
附加分	专利创新 (在常熟市工作或生活期间)	申请发明专利获授权, 且计入我市授权数据内的有效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加 15 分/件, 第二发明人加 10 分/件, 第三及以后发明人加 5 分/件	限 6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 且计入我市授权数据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加 5 分/件, 第二发明人加 2 分/件	限 30
	表彰奖励 (在常熟市工作和生活期间, 同一部门条线同一类奖项, 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获得四年一届的江苏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竞赛前三名加 30 分, 四至六名加 20 分	限 90
		获得四年一届的苏州市级体育竞赛前三名加 20 分	限 60
		获得四年一届的常熟市级体育竞赛前三名加 10 分	限 30
		荣获常熟市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保障 A 级及以上诚信单位称号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每次加 10 分	限 50
		获得常熟市镇级表彰奖励和常熟市部门表彰奖励每次加 10 分, 最高分限 30 分	限 30
		获得常熟市级和苏州市部门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 20 分	限 60
		获得苏州市或江苏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每次加 40 分	限 120
	社会贡献	登记采样骨髓(造血干细胞), 不受地点、年限限制	2
		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 不受地点、年限限制	80
		配偶或子女在常熟市实现遗体(器官)、眼角膜组织捐献的	80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 在常熟市参加无偿献血的, 每捐献全血 100 毫升, 加 3 分	不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 在常熟市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1 个单位, 加 25 分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 在常熟市见义勇为, 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颁发的奖励为准, 奖励每满 100 元, 加 2 分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理申请截止之日, 发生在常熟市的好人好事行为, 受常熟市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的, 每次分别加 10 分、20 分、40 分、60 分(同一宣传内容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限 80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度 4 月 30 日, 在常熟市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服务时间每满 5 小时加 1 分	
	在常熟市个人捐赠每满 1000 元加 1 分, 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认定在常熟市境内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及常熟市红十字会	限 30	
	投资纳税	在常熟市个人投资: 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开办个体工商户 1 户加 3 分, 最高限 10 分; 本人或配偶在常熟市开办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注册资本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加 5 分; 超 10 万元的, 每满 5 万元加 1 分, 最高限 30 分	限 30

类别	项目	积分类别	分值
附加分	投资纳税	2009年1月1日起至申请年度上一年底,个人在常熟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满200元加1分	不限
		符合租房居住条件的申请人,主动提供房屋租赁发票,每年加10分	限60
		2009年1月1日起至申请年度上一年底,在常熟市从事工商经营活动(企业)累计缴纳税款2000元的加1分;工商经营活动(个体)累计缴纳税款每满1000元的加1分	不限
	公共卫生	在常熟市范围早孕建卡的加5分,产前检查完整的加2分	限7
		0~6岁(7周岁以下)儿童在常熟市范围内接受定期健康检查	限3
		在常熟市范围配合建立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并达到二星标准	3
		在常熟市范围居住的0~6岁(7周岁以下)儿童提供预防接种证原件加2分,接种史齐全的加3分	限5
扣减分	违法行为	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	扣100
	行政处罚	近五年内受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	每起扣30分
		三年内常熟市因违反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从事文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010年1月1日起至评分之日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每起扣15分
		近五年内因违反治安管理受过行政处罚的、在常熟市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被市消防大队行政处罚的	
		一年内违反税收、劳动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法律法规、规章,乡镇综合执法等受到行政处罚的	
		上年度1月1日起至评分之日在常熟市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常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	
		从事歌舞娱乐场所(有证)、游艺游戏场所、出版物发行、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互联网上网服务(有证)、印刷业、广播电视电影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版权法行为的	每起扣5分
	一年内因在常熟市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被处1000元(含)以上罚款处罚的;一年内因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处罚款可以并处拘留而只作罚款处罚的		
其他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歌舞娱乐场所(含茶室)经营活动	扣50分	
	未按规定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每起扣30分	
	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未按规定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自然人	每起扣20分	

类别	项目	积分类别	分值
扣减分	其他	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人代表扣 20 分	扣 20 分
		新市民因违法建设被查实的	每起扣 15 分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起扣 10 分
		一年内因企业工资支付被列入预警，被黄色预警一次的/被红色预警一次的（与劳动保障违法违规不重复扣分）	扣 10 分/扣 20 分
		存在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违规贷款、恶意拖欠贷款等行为的	每起扣 10 分
		单位欠款、少缴、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人代表扣 10 分	扣 10 分
一票否决	刑事处罚	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取消申请资格
	失信人员	被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及社会法人，新市民个人与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规定的符合积分管理失信人员情形的	
	其他	违反国家《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吧经营活动的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各部门，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